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作出之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至少20%。這主要由於期內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佈日期可獲得初步評估的資料。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或核數師審定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前刊發的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光南先生、陳光賢先生(主席)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